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(暨債權讓與通知)

受文者:林淑娟 N222427901 君
住　址: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(桃園區戶政事務所)
發文日期: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
發文字號:110(里催)字第 12010147 號

親愛的客戶:台端原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，已讓與至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復讓與至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又讓與至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末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讓與至本公司即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。本公司為免日後本案債權移送地方法院，造成您生活及工作上困擾，若台端願意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前出面與本公司協商，本公司將盡力協助您並與您共度難關!

上述期間若台端與本公司進行協商，本公司願與台端依如下協議進行:

一、與台端協議成立後，本公司將暫緩對台端聲請強制執行及提起其他法律訴訟。

二、若協議成立後違約，台端願意放棄今後任何減免權利

三、為維護債權人之權益，台端若逾期，本公司將依法取得執行名義、並狀請法院強制執行台端之財產、所得，且依法台端尚需負擔全數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。

四、台端如有任何疑義，請立即與本公司承辦專員聯繫。如台端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內主動來電尋求債務協商，本公司將全力協助台端爭取「優惠減免方案」。

債權人: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專員:李先生 電話:02-2718-8511 傳真:02-2717-0820
(來電時間: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)

GOD-6-0195